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收購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 股權之 自願性公佈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包括現金1港元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目標公司擁有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100%之約定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披露，旨在知會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 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李榮佳先生，持有65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肯尼亞先令之普通股，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6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於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60%股權)及銷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1港元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1.38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目標公司名下主要資產)之發展潛力及不明朗因素。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到期日：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 購股權： 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 行使期： 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購股權之到期日止期間
-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導致行使價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之外，概不會作出增加行使價之調整。
- 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較(i)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有溢價約26.6%；(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有溢價約25.9%；及(i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5港元有溢價約24.9%。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是由買方與賣方於磋商期間參照股份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行使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行使日期後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合共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及經全面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91,368,722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曾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買方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及
- (c) 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如有)自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肯尼亞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當局)獲授所有必需確認、豁免、同意及批准，且有關確認、豁免、同意及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倘所獲授同意附帶任何條件，而有關條件影響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則有關條件須獲相關訂約方接納後方告作實。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而另二名則由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在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物開採、勘探及生產。目標公司擁有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勘探開採經營權及其100%之約定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面積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面積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肯尼亞當地多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當局授予目標公司第253號許可證。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之採礦法令之相關條文，目標公司獲授權以勘探開採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之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第253號許可證由目標公司每年重續，而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當局授予目標公司第341號許可證，以勘探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目標公司須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落實勘探計劃。就有系統探測及勘探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而言，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項下各自之每年最低開支承擔為1,000,000肯尼亞先令(相當於約88,898港元)。目標公司須向當局作出履約保證，金額相等於妥為履行工作計劃之首年開支及最低開支責任，其中10%將以現金方式存於當局，餘下90%則透過由目標公司獲一家當地銀行或國際銀行或在肯尼亞營運之保險公司作出擔保而發出之書面承諾提供。

根據該等許可證之條款，目標公司須於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每週年，分別削減其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所管有面積50%，或向當局支付現金，以代替削減面積，金額最多不超過每次並無進行削減所收取年度收費之四倍，並就勘探計劃斥資，金額最少相等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開支之兩倍。

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目標公司亦須向當局支付年費每平方公里250肯尼亞先令，最少須支付10,000肯尼亞先令。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年費分別為264,000肯尼亞先令(相當於約23,469港元)及104,250肯尼亞先令(相當於約9,268港元)。在目標公司已分別履行其於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項下責任之情況下，其可獲授予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開採經營權。

根據賣方所述，目標公司已完成肯尼亞政府當局所授予第253號許可證規定以往的責任和義務。目標公司並已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展開勘探開採相關工程。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經目標公司組織實施勘探後，發現和取得了大儲量的礦石帶，礦石帶具有理想的含銅比例。目標公司已在肯尼亞第253號礦場採集了一批含銅量達到5.29%的銅礦石，並已將其中約60噸銅礦石銷售給一間中國大陸公司。

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收入	87,500	-
除稅前虧損淨額	33,026	126,563
除稅後虧損淨額	33,026	126,56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淨額		150,33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油氣勘探、開採、生產及國際貿易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並提高本集團未來之天然資源儲備。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購股權項下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後之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85,139,143	53.89	785,139,143	52.81
顯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75,000,000	12.01	175,000,000	11.77
J&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128,718,000	8.84	128,718,000	8.66
賣方	—	—	30,000,000	2.02
其他公眾股東	<u>367,986,469</u>	<u>25.26</u>	<u>367,986,469</u>	<u>24.74</u>
	<u>1,456,843,612</u>	<u>100.00</u>	<u>1,486,843,612</u>	<u>100.00</u>

附註：

1.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尼爾·布什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91.5%及8.5%權益)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2. 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全資擁有。
3. 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披露，旨在知會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當局」	指	肯尼亞共和國政府轄下之礦務及地質局(the Commissioner of Mines and Geology)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肯尼亞第253號礦場」	指	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面積約1,056平方公里之一幅土地
「肯尼亞第341號礦場」	指	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面積約417平方公里之一幅土地
「肯尼亞先令」	指	肯尼亞法定貨幣肯尼亞先令
「第253號許可證」	指	賦予持有人全面及獨家權利以及許可權及許可證，以勘探開採經營位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內或地底之工業用礦物之獨家勘探許可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第341號許可證」	指	賦予持有人全面及獨家權利以及許可權及許可證，以勘探位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內或其下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之獨家勘探許可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之購股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
「買方」	指	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0股每股面值100肯尼亞先令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於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榮佳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50股每股面值100肯尼亞先令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肯尼亞先令兌港元乃按11.2489肯尼亞先令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